

A. 基準及假設

董事已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以及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業績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估計。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目標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（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概述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。

B.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

基於上文所載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，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如下：

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虧損 不超過人民幣[●]百萬元

C. 申報會計師函件

[●]

D. 聯席保薦人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

[●]